

乌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一) 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的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统一管理全市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

(二) 研究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研究拟订市直属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市直属机关各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方案）和区、乡（镇）机构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

(三) 管理市直属机关的职能配置及调整，协调各部门之间、各部门与各区之间的职责与事权划分。

(四) 根据自治区下达的行政编制总额，研究拟定市级行政编制分配使用方案；管理分配各区及乡镇行政编制总额；负责单列编制及各类专项编制的分配与管理。

(五) 负责审核市属和各区副科级以上行政、事业机构的设立、调整、撤并、更名、挂牌及领导职数等事宜。

(六)研究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监督实施；管理全市及各区事业编制总额；负责审核市直属事业单位、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规格、内设机构、人员编制、人员结构(含领导职数)和经费来源。

(七)监督检查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对机构编制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查处违规行为；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的发放、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务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并组织监督实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九)指导各区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车辆编制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空编审批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拟定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以编制为依据的增人计划；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的年度统计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和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车辆编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我办内设综合科、机关科、事业科、监察科、体改科、研究室、登记科等 7 个科室，下设事业单位电子政务中心。现有行政编制 14 个，事业编制 9 个，工勤编制 2 个。实有人数：行政人员在职 13 人，事业人员 6 人，工勤人员 1 人，退休 8 人。我办车辆共有 2 辆，为公务用车。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本年度总收入 371.65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71.65 万元，上年结转 1.29 万元。本年度支出 371.17 万元。

（二）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收入 371.65 万元，年初预算 350.38 万元，增加了 21.27 万元。

（三）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分析

本年各项收入 371.65 万元，比 2016 年 341.4 万元增加 30.25 万元。本年度支出 371.17 万元，比上年 340.1 万元增加 31.07 万元。

二、关于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371.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71.6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

和结余 1.29 万元；支出总计 371.17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0.25 万元，增长 8.86%；支出总计增加 31.07 万元，增长 9.14%。主要原因是新调入工作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等。

（二）关于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371.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1.65 万元，占 100%。

（三）关于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37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17 万元，占 100%。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71.6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29 万元；支出总计 371.17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7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30.25 万元，增长 8.86%；支出增加 31.07 万元，增长 9.14%。主要原因是新调入工作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等。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71.17 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371.17 万元，占 100%。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1.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6.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等，较上年增加 2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公用经费 84.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差旅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9.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向中编办支付域名注册管理费等。

（七）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6%。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6%。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车均运维费 1.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公务用车进行维修，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57 万元，接待 7 批次，共接待 61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51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比 2016 年减少 1 辆，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拍卖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是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平、公正有定量分析。我办高度重视，领导对公共资金的预算安排以及公共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

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 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 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 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一闻 联系电话: 0473-2999506